**山亭区第四实验学校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应配备能满足试验检测需要且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人员，并制定培训计划，对试验人员进行试验检测培训，提高检测能力和水平。

　　二、实验室应配备能满足试验检测需要的仪器设备，且相关仪器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和规范进行定期计量检定，强制检定的委托具有相关计量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进行检定，非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可按照相关的自检规范由实验室具有相关计量资质的人员进行自检。

　　三、实验室附近不得有振动源、噪声、强光、强磁场、化学腐蚀、放射线等等对试验工作有影响的不利环境因素。

　　四、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安静，禁止随地吐痰，乱丢赃物，实验室应定期进行打扫清洁，制定相关的环境卫生制度。

　　五、实验室应加强安全、环保管理，要有防火防盗意识，加强化学物品及电源导线开关等的检查，避免因火灾而造成财务和资料的重大损失，配备灭火器和消防用砂，相关人员要了解相关灭火器的使用，具备一定的防火防盗知识，实验室应根据具体的环境要求制定相应的防火防盗制度。

　　六、试验的废水、废液应沉淀后再排放；化学废液自己无法处理的应送当地专门机构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存放，定期清理。

　　七、实验室应严格执行计量法，按规定周期对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确保数据准确，仪器设备由保管人保管，试验仪器保管人应对保管的仪器负责，按时或者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在使用前检查是否正常和计量是否准确，并定期及时地对试验仪器进行计量检定，贴好相关的计量检定标志，填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实验室应根据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试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八、实验室应加强样品的管理，制定样品管理制度。

　　九、实验室技术资料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分类保存，建立各种细致完备的台帐，便于使用查看和管理，实验室应建立资料管理制度。

　　十、实验室应对检测事故进行分析和及时报告，建立检测事故分析报告制度。

　　十一、实验室应提供公正、科学、准确的数据和优质的服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检测标准和规程以及检测工作程序，不受任何利益驱动而偏离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恪守第三方公正立场，检测活动不受任何内部和外部的商务、财务及其它不良干预，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判断的独立性。